



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802000021-1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详细审查）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4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8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8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88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02000019-1
- 3、委托代理编号：GDZBCG-2026-033
- 4、采购项目预算：288.00 万元（3 年）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100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2880000.00	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2880000.00	☐	☐

说明：

-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不做强制要求。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止，每日 0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zjj.gov.cn/>），“全省工程、政采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入口→CA 登录”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省工程、政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jj.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属于电子标项目，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zjj.gov.cn/>），“全省工程、政采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入

口→CA 登录”上传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子午路 220 号）。本项目属于电子标项目，实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龙女士

2、电 话：1897449102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2）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玉恒龙岸小区 2 栋 2 单元

（3）联系人：龙女士

（4）邮 编：427100

（5）电 话：18974491025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御景湾二期金瑞苑一楼 S112 号

(3) 联系人：邹先生

(4) 邮 编：427000

(5) 电 话：13974471171

(6) 电子邮箱：754820631@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张家界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联系人：技术人员

(3) 电 话：0744-8833296

(4)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	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3.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玉恒龙岸小区 2 栋 2 单元 联系人：龙女士 电 话：18974491025
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联系人	名 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御景湾二期金瑞苑一楼 S112 号 联系人：邹先生 电 话：13974471171
3.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拒绝
10.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11.1	包别划分	不允许分包
13.1.1	采购项目的其他资格条件	/
1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等，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9430 0701 0000 0300 25 【投标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
15.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16.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日（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30___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0.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2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___/___
24.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1-3___人
28.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0.1	中标候选人并列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___/___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5.1	履约担保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 合同价的___10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3）收取单位：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缴纳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 个工 作日</u> 内（截止时间到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 18:00 时），将保函纸 质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u>30</u> 日内退还。 （6）履约担保形式应按下列方式缴纳。 （一）履约担保可以采用担保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银行 转账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二）履约担保金可以采用担保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银 行转账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应当是见索即付、不可 撤销、不可转让的独立保函，仅限由一家有资质的机构开立的单 份保函（若存在同一家机构开立多份、多家机构分别开立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拒收，并按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处理）； （三）履约担保责任期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中标 人履约完成之日止。 （四）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履约的，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 人退还履约担保。																	
37.3	投标报价扣除	一、大中型企业的扣除比例：大中型企业承诺向小微企业分包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 / </u>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组成的附件 3-4。（本项目不 适用）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扣除比例； （1）企业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u> / </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一）农、林、牧、渔业</td><td>☐（九）住宿业</td></tr><tr><td>☐（二）工业</td><td>☐（十）餐饮业</td></tr><tr><td>☐（三）建筑业</td><td>☐（十一）信息传输业</td></tr><tr><td>☐（四）批发业</td><td>☐（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td></tr><tr><td>☐（五）零售业</td><td>☐（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td></tr><tr><td>☐（六）交通运输业</td><td>☐（十四）物业管理</td></tr><tr><td>☐（七）仓储业</td><td>☐（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八）邮政业</td><td>☒（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 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农、林、牧、渔业	☐ （九）住宿业	☐ （二）工业	☐ （十）餐饮业	☐ （三）建筑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四）批发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五）零售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六）交通运输业	☐ （十四）物业管理	☐ （七）仓储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八）邮政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农、林、牧、渔业	☐ （九）住宿业																		
☐ （二）工业	☐ （十）餐饮业																		
☐ （三）建筑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四）批发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五）零售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六）交通运输业	☐ （十四）物业管理																		
☐ （七）仓储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八）邮政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18974491025 通信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玉恒龙岸小区2栋2单元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收取。
42 其他内容		
42.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42.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2.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人社局官方网站打印的缴纳证明； （2）人社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2.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6	其他补充说明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u>60</u> 分钟，具体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查询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9.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本章第 7 款。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1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相关内容。

12.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承诺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13.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3.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3.2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3.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3.6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

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转入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5.3 投标人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9.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9.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1.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无效

23.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0.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根据评审结果，从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的排序顺延中标。若顺延至第三候选人均不接受顺延中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应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35. 履约担保

35.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7.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7.3 投标报价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承诺向小微企业的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分标准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8.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7.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在下列时间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40. 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三）服务对象：具有永定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 16—59 岁，女性 16—54 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服务对象寄宿制托养人数每年约 80 名。

（四）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地点：必须在张家界市永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托养服务场所须经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中标人无法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二、托养服务机构的要求

托养服务机构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开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2）接受区残联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按照《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 2025 年度工作考评细则》（附后）要求完成下达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任务；

（3）创建目标。托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管理规范 and 等级评估要求，着力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品质；试运行期间，要求达到《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20〕11 号）3A 级（AAA）级标准。

（4）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托养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托养服务监管。托养服务期间，托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重大情况。每年 01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托养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为托养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

（6）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托养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托养服务场所要符合公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运用指纹打卡、人脸识别等技术,对托养服务人数、托养时长等方便进行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管理。

(9) 本项目合同类型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残疾人托养服务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按实际托养人数和服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10) 中标人应在试运行期间达到3A级(AAA)标准,并接受区残联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11) 中标人应按投标承诺配备服务团队,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或降低服务标准。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 2362—2022)开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运营,并达到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1名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员和1名能够从事心理咨询和疏导的专业人员,根据托养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配备全职工作人员。

2.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3. 为寄宿制托养服务时间为全年,每月放假不少于4天,除法定节假日外,可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60天的集中假期。

4. 在营运场地具备基本的无障碍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应配备功能齐全的服务场地,包括住养居室、食堂、护理保健室、文体活动室、康复室、心理咨询室、医疗/工疗场地、娱疗场地、农疗场地、劳动(生产)工作间等。

5. 与每一位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托养服务协议。

6.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服务对象1人1档,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托养服务协议书、健康情况、康复训练情况、技能训练情况等。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7.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分别制定服务方案,其中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除因服务对象身体限制,每项每周应不低于4课时。

8. 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帮扶服务对象就业。机构内应开设辅助性就业项目,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

9.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护理知识培训。

10. 保持机构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居室和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每周消毒不少于1次。

11. 在公共区域应安装实时监控装置。门窗应有安全防护设备,应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

识，具有防止服务对象接触到危险物品（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品、药品等）的措施。

12. 每年举办公益性活动至少 4 次，鼓励和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会活动。应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定期组织文体活动。

四、托养经费

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托养经费标准为 12000 元/人/年，3 年总预算暂定 288 万元，最终按实际托养人数、服务时长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五、投标人应响应的事项及承诺

（一）投标人需响应的事项

（1）投标人对残疾人托养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结合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项目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与寄宿制特点，提出总体运营机构案和管理思路，在趋势预测、优质托养等方面具有示范性、公益性、专业性定位，提供科学性和前瞻性思考，发挥市场主体的优越性和效率。①**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测算、员工招募和培训工作的安排、伙食费收费标准的测算、对托养机构投入力度的测算、以及本招标采购需求中未提及但有助于项目推进的有关做法）对趋势预测、智慧托养等有一定的探索和思考，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示范性。②**管理方案**科学全面有针对性，重点参考员工管理、监护人管理、志愿者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投诉处理、医疗服务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和轮候制度、生活管理等，具有较为科学的后续管理模式，具备开发适合服务对象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项目的的能力，确保项目可持续性。③**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充分考虑托养对象残疾类别、年龄、体质、托养护理水平、设备配置，提出针对性、个性化服务方案，托养内容科学、系统、完整，重点参考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流程规范：重点参考入托测评管理、转介、全面能力评估、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等。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服务团队的组成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服务团队组成、人员资质、岗位配置及承诺达到3A级标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付款标准：寄宿制托养按固定单价12000元/人/年，据实结算。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进度款/结算款：按年度或季度，根据实际托养人数、服务时长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4. 考核扣减：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低于80%的，按合同约定扣减项目经费；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整改、扣减、暂缓支付或解除合同。
5.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提交和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评估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达到 80%以上为项目合格；低于 80%的，按合同约定扣减项目经费。年度考评按《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年度工作考评细则》执行：90 分以上为优秀，90—80 分为良好，80—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其它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准确的服务对象名单，中标人不得擅自终止服务或者中途更换服务名单；确需调整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供应商按规定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要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
3. 供应商须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开展运营和服务，不得将经营权外包和转包。
4.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康复托养服务，不得无故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减少服务项目，不得无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5.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
7. 合同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3年；若采购人的主体资格、机构性质等发生变更，影响到中标人履行项目合同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在主管单位指导下变更项目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9. 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不得将经营权外包或转包。

10. 验收按采购实施计划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退还和信用评价依据。

11. 争议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考评（附后）

《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 2026 年度工作考评细则》

张家口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____年度工作考评细则

机构名称：

考评时间：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考评扣分情况	得分
机构管理 (33分)	环境管理	(7分)	基本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有宿舍、食堂、康复训练室、文化娱乐室、心理疏导室等（1分）； 环境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1分）； 宿舍符合基本需求，配置单人床、垃圾桶等，设置应急照明灯、紧急呼叫装置（1分）； 配置康复器材、图书、报刊、电视等设备（1分）； 机构标识和标牌规范、清楚、醒目，卧室有标识，标明残疾人姓名（1分）； 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按要求设置垃圾箱，有清扫消毒记录（1分）； 托养宣传氛围浓厚，残疾人事业及托养工作、社会助残活动有宣传栏、视频和讲解准备（1分）。		
	财务资产管理	(4分)	财务有专人负责，按照《会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建账，专款专用，会计凭证编制准确、完善、及时（1.5分）； 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册（1分）； 接受捐赠账目清楚，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0.5分）； 机构年检年审及时有效（1分）。		
	服务对象管理	(3分)	入住。正式入住前，对服务对象均做了体检，符合入住要求。在签订入住协议之前，进行适应性观察和评估，有试住期协议，由相关护理专业人员进行护理等级评估，并得到家属或监护人认可，首次评估应在入住后一个星期内完成，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1分）； 签订协议。与残疾人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协议（1分）； 签到打卡及请销假制度完善，服务对象到位率达到90%以上（1分）。		
	档案管理	(3分)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人1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2分）； 日常管理制度、运营记录均入档保存，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		

			更新，严格保密，落实档案管理制度（1分）。		
	人员管理	（3分）	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原则应不低于1:5（1.5分）； 护理、康复训练、就业辅导、心理咨询、社会工作需配备专业人员；医疗卫生室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卫技人员（1.5分）。		
	岗位管理	（2分）	有内设部门，功能齐全，各部门配齐专业人员（1分）； 岗位职责清晰、工作制度完善，并予以公示（1分）。		
	后勤管理	（1分）	行政后勤有专人管理、工作考勤、分级管理（0.5分）； 定期开展服务自查设施检查，实现设施完好率95%以上（0.5分）。		
	绩效管理	（1分）	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有绩效考核记录（1分）。		
	培训管理	（4分）	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2分）； 建立培训档案（2分）。		
	制度管理	（4分）	建立有各类相关职能部门所要求的行业管理制度及确保机构服务规范有效开展的人事、财务服务等管理制度，工作有计划有总结（4分）。		
	投诉处理	（1分）	设置意见箱，公开投诉电话，若出现残疾人及其家属投诉情况，当天内受理，3天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本人或家属，服务质量投诉率低于5%（1分）。		
服务内容 （47分）	膳食	（4分）	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食堂服务人员有健康证（1分）； 按时提供一日三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关规定（2分）； 适时调整菜谱，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1分）。		
	职业康复	（5分）	建有2个以上职业康复训练室（2分）；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3分）。		
	药品医疗	医疗保健服务 （4分）	建立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组（1分）； 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查房巡诊，有查房记录（1分）； 为服务对象至少每年进行1次常规体检（1分）； 每月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护理知识学习和训练（1分）。		

		代发代管药品 (2分)	代发代管药品，由专业医务和护理人员负责，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委托书，监督或协助残疾人按医嘱服药，有发药服药记录（1分）； 接收医疗药品应与监护人办好接收药品手续，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1分）。		
	社会适应能力	(8分)	制定教育培训计划（1分）； 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1分）； 建立日常教育培训档案（3分）； 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3分）。		
	生活照料护理	(5分)	提供膳食和饮用水服务（2分）；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3分）。		
	生活自理能力	(8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能力训练，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能力训练（4分）； 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2分）； 建立服务档案（2分）。		
	技能培训	(8分)	制定适宜的技能训练计划（1分）； 自主组织或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培训服务（2分）； 通过适宜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1分）； 辅助性就业充分开展（2分）； 建立技能培训服务档案（2分）。		
	文体娱乐	(3分)	定期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1分）； 组织志愿助残活动，开展社会融合实践（1分）； 开展文体娱乐、志愿助残等活动，确保服务对象安全（1分）。		
安全应急管理	安保人员	(2分)	托养机构公共部位应有安保人员，实行不定时巡回察看（1分）； 设置门卫，实施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有记录（1分）。		

(10 分)	安全措施	(4 分)	建立暴力伤害、意外事故、突发疾病等相关应急预案，出台安全管理制度（1 分）； 主要通道、路口、角落设置监控，实行 24 小时监控（1 分）； 在宿舍和通道的窗口应加装防护设施（1 分）； 服务设施没有安全隐患（1 分）。		
	消防安全	(3 分)	严格执行 GB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器材应在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1 分）； 建立消防应急预案，设置紧急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1 分）； 按照消防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1 分）。		
	应急处理	(1 分)	配备急救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医务或管理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值班记录（1 分）。		
服务效果 (10 分)		服务满意度 (5 分)	计分方式：年终考核时满意度测评表分值×10%。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社会评价 (5 分)	托养服务机构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无负面新闻报道；出现负面新闻报道，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5 分）。		
加分项		(5 分)	社会关注度高，成为社会志愿助残活动的平台载体（1 分）； 建立微信公众号，宣传托养服务和残疾人事业（1 分）；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两次以上（1 分）； 机构及从业人员获得行业内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2 分）。		
评分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90-80 分为良好；80-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计	
考核人签字					
备注：如果出现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情况由区残联党组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1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2 条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格二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6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8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
9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条要求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10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1 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四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详细审查）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招标文件）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详见招标文件）

5. 评标总得分（详见招标文件）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50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权值 0.5）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A1 技术评价项（F=100分）	整体运营方案（32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寄宿制托养特点，提供完整的总体运营方案和管理思路。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特点分析与运营策略（10分）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寄宿制特点及服务对象需求的分析是否透彻，所提运营策略是否因地制宜、切实可行。 优秀（10分）：分析深入全面，运营策略紧密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良好（6分）：分析较全面，运营策略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 一般（2分）：分析肤浅，运营策略与项目实际关联度不高。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2. 运营管理模式与组织架构（8分） 考察运营模式的合理性、组织架构的清晰度、职能分工是否明确，以及管理流程是否顺畅。 优秀（8分）：模式科学，架构清晰，职责明确，流程高效； 良好（5分）：模式基本合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明确； 一般（1分）：模式不合理或架构混乱，缺乏可操作性。未提供不计分。 3. 公益性、专业性与示范性体现（8分） 考察方案是否突出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公益属性，是否配备专业服务力量（如康复、护理、社工等专业配置），是否具有可推广、可借鉴的示范性做法。 优秀（8分）：公益定位明确，专业配置充足，示范性举措具体； 良好（5分）：体现公益性和专业性，有一定示范性； 一般（1分）：公益性、专业性体现不足，无示范性。未提供不计分。 4. 前瞻性与创新性（6分） 考察方案是否包含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发展趋势的分析，是否在服务模式、管理手段、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创新或前瞻性思考。 优秀（6分）：前瞻性分析科学，创新举措具体可行； 良好（3分）：有前瞻性意识，创新点较少； 一般（0分）：缺乏前瞻性和创新性。未提供不计分。 以上四项得分累加，满分 32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总体运营方案书面材料（格式自定），内容应结

			合本项目实际。评标委员会依据方案内容质量独立评审。方案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计分。 方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该项相应部分不得分或酌情扣分： （1）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联或背离； （2）方案未涵盖必要的运营管理环节； （3）方案条理混乱、内容空洞或表述矛盾，无法作为执行依据。
		管理方案 (24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从要素完整性与措施可操作性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1. 管理要素完整性评价（12 分） 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十一项管理要素：员工管理、监护人管理、志愿者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投诉处理、医疗服务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与生活管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逐项评审： 管理要素内容完整、制度健全、权责清晰的，每项计 1 分； 管理要素内容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的，每项计 0.5 分； 管理要素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每项计 0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2. 管理措施可操作性评价（12 分） 评标委员会对管理方案中各项制度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及落地保障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三档计分： 第一档（12 分）：各项管理制度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实际运营场景紧密结合，措施具体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能有效保障机构日常运营和突发事件应对； 第二档（6 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或流程不够清晰； 第三档（0 分）：管理措施笼统空泛、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可操作性较差。 本项满分 12 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加，总分 2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管理方案书面材料（格式自定），管理方案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委员会依据方案实际质量独立评审。方案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方案 (36 分)	1. 服务内容（24 分）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六项服务内容分别制定具体服务方案： ①残疾人生活照料和护理； 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③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④运动功能训练； ⑤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⑥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服务。 评标委员会对每项服务方案从完整性（是否涵盖服务目标、方法、流程、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要素）、科学性（方法是否合理有效）、可操作性（是否切合实际、便于实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计分：

		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计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 2 分； 方案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计 0 分。 六项得分累加，满分 24 分。 2. 服务流程及个性化服务计划（12 分）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五个方面分别提供相应方案或说明： ①入托测评管理方案； ②转介机制； ③全面能力评估方案； ④个性化服务计划制定流程； ⑤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发能力（须提供已有资源、成功案例或具体设想）。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评分： 分项评分（满分 10 分）：对上述五项内容逐一评审，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的计 1 分；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计 0 分。 整体评价（满分 2 分）：对服务流程各环节的衔接性、个性化服务计划的针对性（是否体现因人施策）进行综合评价，衔接紧密、针对性强的计 2 分；衔接一般或针对性不足的计 1 分；衔接混乱或缺乏针对性的计 0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书面材料（格式自定），内容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评标委员会依据方案实际质量独立评审。方案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及、但有助于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或项目推进效率的有关做法及建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建议的针对性、完整度、可行性及创新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第一档 建议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全面透彻，建议完整具体，措施可行性强，有较强的推广应用或参考价值，计 8 分； 第二档 建议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分析较全面，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有参考价值，计 4 分； 第三档 建议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分析不够全面，可行性不足，参考价值有限，计 2 分； 第四档 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计 0 分。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权值 0.5)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2	A2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的, 每个类似项目实施业绩记 5 分, 此项最高计 10 分。 1. 类似业绩范围: 残疾人托养服务 (含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 2. 业绩认定规则: (1) 合同或协议关键页 (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页); (2) 对应结算发票, 或经服务购买方确认的结算凭证;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计分。 证明材料要求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或内容不符的不计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及行业经验 (35 分)	(一) 残疾人就业服务经验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 具有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经验的,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合同/协议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其中, 投标人提供的就业服务业绩中, 具有为 5 人及以上残疾人成功适配就业岗位 (或辅助性劳动项目) 并实现稳定就业 (或持续参与生产劳动) 3 个月以上案例的,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复印件、银行发放工资流水, 及劳动/劳务协议, 证明材料需完整体现上述服务流程。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服务真实开展的不得分。
			(二) 具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或竞赛选拔组织经验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 具有组织或承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或残疾人竞赛选拔组织服务经验的, 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的计 5 分, 最高计 15 分。 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包含合同/协议、发票或甲方盖章的结案报告), 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机构等级评定 (10 分)	投标人 (或拟承担本项目的主体) 具备由残联等主管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残疾人集中 (寄宿制或日间照料) 托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评定等级为 3A 级及以上的, 提供有效评定证明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取得 3A 级及以上评定等级或评定等级已失效的, 不计分。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等级评定结果公示》或《等级评定证书/牌匾》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分。	
		专业管理人员技能荣誉 (1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残疾人托养或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领域, 参加由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 按获得的奖项等级计分: 1. 获得一等奖 (或等同最高奖项) 的, 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计 15 分; 2. 获得二等奖 (或等同次高奖项) 的, 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计 10	

		分； 3. 获得三等奖(或等同第三高奖项)的，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15 分。同一获奖人员拥有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 获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竞赛主办方发布的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 4. 特别说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明确证明该奖项属于“残疾人托养”或“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领域”，且主办方为“相关主管部门”，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25 分)	1. 专业管理人员（10 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中至少有 1 名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残疾人托养服务或相近领域从业经验（所参加的工作单位的具有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经营范围）（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为准）。 按从业年限计分： 满 1 年（含）不足 3 年的，计 1 分； 满 3 年（含）不足 5 年的，计 5 分； 满 5 年（含）及以上的，计 10 分。 不满足学历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 2.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5 分） 拟派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的，每有 1 人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多人不重复累计）。 3. 其他相关职业资格（10 分） 拟派人员中持有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资格证、康复治疗师(或康复师)证或养老护理员（或护理员）证或者有与残疾人服务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持有其中一项计 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 以上人员均为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1）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2）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推算）的社保证明或提供近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及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或培训 (5 分)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培训证书或学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参加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个计 2.5 分，此项最高计 5 分。不符合的计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培训主办单位出具的培训结业证书、学时证明或培训记录表等

			能够证明参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的有效文件； (2) 如同一人员参加多项培训，须分别列明各项培训的名称、主办单位、培训内容及课时数。
--	--	--	---

重复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将在开评标当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及合同签订前，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其他投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可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经查实，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处以采购金额 5%—1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服务购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

(2)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2026)430802000021-1。

(3) 项目内容：为具有永定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 16—59 岁，女性 16—54 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每年约 80 名，服务期 3 年。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服务等。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最终按实际托养人数×12000 元/人/年×实际服务年度据实结算。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预付款 30%。

☒分期付款：按年度或季度据实结算，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2) 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

(3) 方式：乙方独立运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国家、省、市、区相关标准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

(4) 履约担保：要求提供。

1.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 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银行转账、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期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保函要求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工程交付使用之日终止。采购人自收到包含后 5 日内负责核验，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复核。

5. 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2) 验收方式：日常检查、阶段验收、年度验收、项目总验收相结合；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代表参与。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2362—2022）、《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年度工作考评细则》等执行。年度考评 70 分以上、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 80%以上，且未发生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等一票否决情形的，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适用）

说明：本通用条款适用于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本通用条款与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本通用条款执行。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托养服务”系指乙方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2362—2022）、《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4）“服务对象”系指具有永定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59岁，女性16—54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5）“托养服务场所”系指乙方用于开展本项目托养服务、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并经甲方根据《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审核通过的场所。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托养服务实施现场，具体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考核”系指甲方依据《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年度工作考评细则》及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管理、服务内容、安全应急、服务效果等进行的日常检查、阶段验

收、年度验收和项目总验收。

(8) “据实结算”系指按照实际托养人数、实际服务时长和考核结果，以固定单价12000元/人/年计算并结算合同价款。

(9) “一票否决”系指乙方出现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等情形时，验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按合同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10) “满意度”系指甲方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等方式，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调查后形成的满意率。

(11) “3A级”系指《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湘残联就字〔2020〕11号）规定的3A级（AAA）标准。

(12) “预付款”系指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30%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按中标合同金额10%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为张家界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服务购买项目，即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3.2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88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最终按固定单价12000元/人/年×实际托养人数×实际服务年度据实结算。

3.3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培训、管理、场地、设施、水电、伙食、税费、安全、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单价为12000元/人/年，按实际托养人数和服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服务时间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履行地点为张家界市永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托养服务场所。履

行方式为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独立运营并履行合同。具体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3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 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银行转账、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独立保函。

(3) 提交期限：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4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6) 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主体为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6.2 验收方式：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为主，第三方评估为辅的方式。甲方可邀请残疾人代表、监护人代表、相关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数据比对、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座谈访谈、财务核查、信息系统数据核验等。

6.3 验收时间：

(1) 日常检查：每月末或次月5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对当月实际托养人数、服务记录、安全管理、食品卫生、人员在岗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作为年度验收和付款依据。

(2) 阶段验收：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可组织阶段验收，重点核查服务人数、服务内容、安全管理和投诉处理情况。

(3) 年度验收：每一服务年度结束后，乙方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年度履约验收。

(4) 项目总验收：3年服务期届满后60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5) 付款前验收：每期付款前，甲方应对实际托养人数、服务时长、考核结果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6.4 验收内容：服务对象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场地设施、安全管理、食品卫生、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满意度与社会评价、信息化管理等。

6.5 验收标准：

(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2362—2022）、《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年度工作考评细则》及国家、省、市关于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规定执行。

(2)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达到80%以上为项目合格；低于80%的，按5%扣减项目经费，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年度考评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90—80分为良好；80—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验收合格标准：年度考评得分达到70分以上，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达到80%以上，且未发生虐待、殴打残疾人或重大舆情等一票否决情形。

(5) 付款标准：寄宿制托养按12000元/人/年，根据实际托养人数和服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6) 一票否决：如出现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实行一票否决，验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按合同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6.6 验收程序：

(1) 验收准备：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内容、标准和分工，并通知乙方。

(2) 提交申请：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对象档案、托养服务协议、打卡记录、服务记录、人员配备证明、培训记录、财务账目、固定资产登记、满意度调查资料、年度工作报告、自评报告等材料。

(3) 资料审查：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考评细则及相关标准进行审查。

(4) 现场验收：查看托养服务场所、住养居室、食堂、康复训练室、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医疗场地、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监控设备等，核查人员在岗、服务开展、安全管理、食品卫生等情况。

(5) 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等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开展满意度调查。

(6) 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综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分, 形成验收结论, 出具验收报告。

(7) 整改复验: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组织复验。

(8) 归档付款: 验收合格后, 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相关验收资料归档保存。

6.7 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可暂缓支付、扣减费用、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8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退还、信用评价、后续合作和监管处理的重要依据。

7. 服务场所与设施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场所须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并经甲方根据《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7.2 乙方应配备功能齐全的服务场地, 包括住养居室、食堂、护理保健室、文体活动室、康复室、心理咨询室、医疗/工疗场地、娱疗场地、农疗场地、劳动(生产)工作间等。

7.3 服务场所应具备基本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规定, 并符合公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

7.4 公共区域应安装实时监控装置; 门窗应有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区域应设置警示标识; 应有防止服务对象接触到危险物品(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品、药品等)的措施。

8. 服务安全与保险

8.1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托养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承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乙方应建立暴力伤害、意外事故、突发疾病等相关应急预案, 出台安全管理制度;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有值班记录; 设置门卫, 实施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有记录。

8.3 主要通道、路口、角落应设置监控, 实行24小时监控; 在宿舍和通道的窗口应加装防护设施; 服务设施没有安全隐患。

8.4 严格执行GB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器材应在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 建立消防应急预案, 设置紧急疏散通道, 并保持畅通; 按照消防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每年不少于2次。

8.5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必要保险, 并承担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赔偿责任。

9. 服务标准与保证

9.1 服务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2362—2022）、《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在正确运营条件下，在其服务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整改、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响应。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保证试运行期间达到3A级（AAA）标准。

(7) 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配备全职工作人员，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员和1名能够从事心理咨询和疏导的专业人员。

(8) 乙方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服务等，除因服务对象身体限制外，每项每周不低于4课时。

(9) 乙方保证服务对象1人1档，与每一位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托养服务协议，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10) 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标准，不随意减少服务项目，不无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0.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

10.3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记录、统计数据、工作报告、影像资料等成果，甲方有权用于监管、考核、审计、公益宣传等用途。

11.2 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目的。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和健康信息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11.3 乙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健康信息、家庭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服务对象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2.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项目按固定单价12000元/人/年，根据实际托养人数、服务时长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结算款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低于80%或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方案、人员名册、资质证明、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记录、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资料。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4) 运动功能训练；
- (5)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 (6) 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服务；
- (7)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依照采购需求执行。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4 乙方不得终止服务或者中途更换服务名单。确需调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4.5 乙方应运用指纹打卡、人脸识别等技术，对托养服务人数、托养时长等进行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管理。

14.6 乙方应每年0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15. 违约责任

15.1 服务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服务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重新提供服务或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服务违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提供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费用、暂缓支付、要求限期整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①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人员与托养人数比例低于1:5的；
- ②未在试运行期间达到3A级标准的；
- ③擅自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项目、无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
- ④发生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故、消防事故的；
- ⑤虐待、殴打残疾人或发生重大舆情的；
- ⑥擅自转包、分包或将经营权外包的；
- ⑦未按规定建立服务对象档案、财务账目、固定资产登记册的；
- ⑧未按规定实行信息化管理、24小时值班、出入登记、监控管理的；
- ⑨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重大情况报告的；
- ⑩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低于80%或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5) 出现虐待、殴打残疾人和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验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5.3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本项目不分包。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服务分包。

18.3 乙方不得将经营权外包和转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约定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年度工作考评细则》、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张家界市永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玉恒龙岸小区 2 栋 2 单元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张家界市永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托养服务场所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履行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 履行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独立运营并履行合同。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1 小时响应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执行：固定单价 12000 元/人/年，据实结算；预付款 30%；进度款/结算款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满意率低于 80%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约定扣减。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依照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 仲裁，提请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或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完成履约之日终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项目中止实施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项目中止实施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3.1 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6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承诺书

附件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 1000 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 200 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单位授权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单位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投标时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件、缴纳社保证明、支付劳动报酬银行流水等所有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金额 5%以上至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严禁参与任何采购活动。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的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特别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公司承诺根据办法要求，分包合同总价 30 % 以上的份额给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招标评审过程中享受 4 % 的价格折扣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本公司中标后合同总价不予分包，自愿放弃享受价格折扣率参加评审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大中型企业潜在投标人须在特别要求1和2两个选项中做出唯一选择，在□内打“√”进行选择，多选或未选视为无效投标，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选择特别要求内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依据财库〔2022〕3 号“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承诺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六、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技术服务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任何偏离。
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内容如有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若对采购需求无偏离，只需填写本表中的项目名称即可。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7.3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